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靖茹

電話：27256401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1551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教育部令影本、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(15512300A00\_ATTCH1.pdf、15512300A00\_ATTCH2.odt、155123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之1、第32條業經教育部105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5年11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E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松山工農 1051122



\*NOAA10531171600\*